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22号

罪犯陈建彬，男，1987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捕前系个体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(2021)闽0802刑初5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建彬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责令被告人陈建彬继续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14650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终35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和共同退赔被害人的判决。刑期自2021年1月9日起至2031年1月8日止。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3月，累计获3766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违规累计扣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三万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146500元。2024年8月14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被执行人陈建彬应缴纳的罚金30000元已执行完毕。2024年9月20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本院于2022年2月17日立案受理被执行人陈建彬责令退赔、罚金执行执行案件【案号：（2022）闽0802执1233号、（2022）闽0802执1244号】，移送执行标的176500元，截止至2024年9月20日，本院执行到金额176500元，案件现已执行完毕。

该犯系原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抢劫犯罪罪犯，检察意见建议从严掌握该犯减刑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彬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建彬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